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9

---

### 4 年前拒酒測被罰 9 萬元 網路直播主終現身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 4 年多前拒絕酒測被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在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及薪資債權後，終於在 111 年 1 月 26 日現身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之決心。

現年 36 歲之萬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4 分，騎乘機車在新莊區中環路 2 段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前於 107 年 6 月間第 1 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僅扣得其銀行存款 235 元，111 年 1 月間第 2 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再扣得其銀行存款 3,000 餘元，於扣押其薪資債權後，義務人終於在 111 年 1 月 26 日現身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從事網路直播販售精品，原每月收入 4 萬餘元，因受疫情影響，現每月收入僅約 2 萬元，尚需繳納房貸，無法一次繳清罰鍰，願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提供其繼承自父親之房產給新北分署查封，以確保將如期繳納，書記官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當日繳納 7,500 元，餘欠分 11 期，每期繳納 7,5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萬姓義務人(面對鏡頭)  
向書記官申辦分期繳納  
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